证券代码: 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统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

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 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 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 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第六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审计委员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